

证券代码：601992

证券简称：金隅集团

编号：临 2018—040

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10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0 名；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

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、公司《章程》以及监管机构有关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二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五项会计准则及新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-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对现行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—

042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